

债券代码：125252

债券简称：14京神雾

##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7日开始支付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障还本付息交易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京神雾”，代码“125252”
- 3、发行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4】4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3月17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10、上市（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4日

(二) 兑付停牌日：2017年3月15日

(三) 摘牌日：2017年3月1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债券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本息支付办法：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7日到期，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将降为0。

## 三、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本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还本付息。

## 四、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联系人：芮宏嘉

联系电话：010-60751999

邮政编码：1022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邢宏玮

联系电话：021-38565514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017年3月10日